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385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京陶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杰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信昌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
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
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施 嘉 玫